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2日上午9:00时，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云图控股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4月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牟嘉云，副董事长宋睿，董事张光喜、尹辉、王生兵、周伟，独立董事钟扬飞、黄寰、陈维亮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经本次董事会会议讨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参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钟扬飞先生、黄寰先生、陈维亮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拟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内容详见2018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11-10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营业收入7,741,552,001.80元，较上年增加27.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391,659.20元，较上年减少26.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067,897,543.97元，较上年增加0.9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391,659.20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45,377,574.15元，提取法定公积金4,537,757.42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112,857,045.12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53,696,861.85元。

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量较大，故从公司稳健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公司初步拟定的向董事会提交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1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80,808,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72,888,861.85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2018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8年4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六、《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公司董事宋睿、牟嘉云系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其余 7 名董事表决结果如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参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参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请董事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根据 2018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申请不超过 60 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 亿元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 亿元综合授信融资，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选择授信银行及确定融资额度。该授信额度在各金融机构融资均有效，授信有效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包括在授信有效期内已设立、新增的子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贷款期限和在授信额度内的提款金额以公司及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为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以直租和售后回租等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融资租赁为拟开展业务的授权，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融资租赁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额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办理融资租赁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 2018 年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为控股子公司及经销商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规划，为支持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经销商向相关融资机构申请融资，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不超过 43 亿元担保：

（一）为支持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开展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不超过 40 亿元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担保方式）。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为帮助经销商解决融资瓶颈，加快公司存货周转资金回笼，改善供应链的共生金融环境，加快整个产业链的资金流动，公司继续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展融资合作，由公司筛选符合条件的复合肥经销商并向华夏银行推荐进行融资，华夏银行按照银行内部要求审查后提供贷款，贷款资金专用于支

付公司（包含分子公司）复肥货款，贷得款项直接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贷款总额控制，随借随还。同时公司为复合肥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了防控风险，公司要求复肥经销商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为控股子公司及经销商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确定了 2017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338.78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	----	--------

牟嘉云	董事长	46.23
宋睿	副董事长、总裁	67.29
张光喜	董事、副总裁	49.48
尹辉	董事	5.00
王生兵	董事、副总裁	48.30
周伟	董事、副总裁	42.02
钟扬飞	独立董事	5.00
黄寰	独立董事	5.00
陈维亮	独立董事	5.00
刘晓霞	副总裁	32.12
范明	财务总监	33.34
合计		338.7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管理体系，公司拟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第七条”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的年度薪资范围的相关内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指示精神，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销售“农药”的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为：

控股公司服务；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 肥）、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新型肥料；销售肥料、土壤调理剂及相关原材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网上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机、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纺织品、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蔬菜、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不再分装的种子、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批发：摩托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摄影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为：

控股公司服务；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 肥）、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新型肥料；销售肥料、土壤调理剂及相关原材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网上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药**、农机、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纺织品、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蔬菜、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不再分装的种子、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批发：摩托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摄影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为保持《公司章程》的一致性，公司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经营范围增加、章程修订备案等所有手续，并根据有权审批机关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经营范围增加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以有权审批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十七、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宋睿、牟嘉云回避表决。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嘉施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施利农业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 11 亿韩元（按 1 韩币=0.006 人民币计算，折合人民币 660 万元，下同）对其控股子公司（株）韩新物产进行增资，而（株）韩新物产另一股东自然人郑任朝放弃对其同比例增资。鉴于（株）韩新物产内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嘉施利农业公司增资事项未能实施，截至本公告日，（株）韩新物产注册资本仍为 1.1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 66

万元），嘉施利农业公司持有（株）韩新物产的 90.91%股权比例不变。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清晰海外战略路线，集中资源发展优势区域，嘉施利农业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增资事宜，并将所持（株）韩新物产 90.9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应城市兴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兴华公司”），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为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人民币 60 万元（折合韩币 1 亿元），交易各方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转让”）。同时，另一股东郑任朝已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嘉施利农业公司将不再持有（株）韩新物产股权，也不再享有其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株）韩新物产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应城兴华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之妻张红宇的全资子公司，张红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应城兴华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让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成交金额未达到三千万元，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转让尚需取得境内外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可能存在未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不能实施的风险。董事会授权嘉施利农业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转让涉及的境内外审批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